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誠健康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趙叔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並自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生效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彤